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0月14日起：

- (1) 佟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周澤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佟宇先生(「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佟宇先生，49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專家，安徽省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第九屆、第十屆安徽省律師協會金融保險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98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4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國家註冊拍賣師、企業法律顧問、二手車鑒定評估師、證券經紀人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等多項專業資格。於2019年12月，佟先生獲安徽省司法廳任命為安徽省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任期五年。於2020年10月，佟先生獲中證資本市場法律服務中心任命為調解員，任期三年。於2022年8月，佟先生獲委任為安徽省公安廳法律顧問，任期三年。彼亦為亳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於1998年至2000年，佟先生擔任安徽省物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專業拍賣師。於2001年至2004年，彼任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及彼之最終職位為合規風控主任。於2004年至2009年，彼任職於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及彼之最終職位為合規風控主任，負責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於2010年至2015年，彼先後於安徽華人律師事務所、安徽徵宇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大成(合肥)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自2015年起，彼晉升為北京大成(合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彼獲委任為北京大成(合肥)律師事務所管理層成員，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起，佟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任命為調解員。於2021年10月，彼獲評為安徽省律師協會第九屆專業委員會優秀委員。自2022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成員。

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佟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4.4萬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佟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佟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佟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澤將先生(「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

周先生辭任後亦不再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周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佟宇先生及陳毅奮先生。